

2015年，我们全局上下秉承“尚贤、厚生、严谨、包容”的人社精神，紧紧围绕“民生为本、人才优先”的工作主线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工作成效显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服务群众、方便群众，便于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的原则，现将2015年度区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我局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、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履行组织领导、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等职责，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信息联络员负责各自信息的上报工作，局分管领导负责信息把关审核，对外宣传等外宣类工作由政工宣传与法规科具体负责。

健全规章制度，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认真完善《网站运行保障考核办法》、《网站管理维护制度》等各项规章制度。严格要求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发布信息时需经保密审查后方能发布。截止目前，我局无泄密事件发生。

二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围绕局中心工作，针对公众关切的问题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，特别是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，以增进公众对人社工作的了解和理解。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，我局专门设立了局长信箱、81890热线中心，以便及时答复公众咨询，2015年我局共接收81890转办件893条。

三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切实加强热点信息公开，围绕《条例》要求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。一是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。重点做好城乡养老、医疗、生育、工伤、失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、领取条件、待遇项目、给付标准等信息公开，及时主动公开相关政策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二是推进人事考试信息公开。坚持“信息公开化、操作程序化、监督全程化”的原则，及时主动公开公务员招考、事业单位招聘、教师招聘等各类招考信息，便利公众查询、接受社会监督。三是推进就业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、政策、措施和实施情况，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，各项补贴申领条件、申领程序、管理和审批信息等。

四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5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5条，其中部门发文信息43条，人事信息51条，部门动态129条，财务预决算信息20条，微信平台发布52条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，我局拥有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、山东化工人才网两家门户网站，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。我们还开通了“四通两平台”信息发布系统，即村村通、户户通、人人通、即时通、短信平台、微信平台，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有关信息及时公布，方便群众查询使用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5年，区人社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请求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5年，区人社局对政府信息公开没有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七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5年，区人社局没有发生由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落实制度，制定了《网站首页发布信息（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）审批表》，需发布的信息由各局属单位（科室）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在各公开平台公布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，2015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引起的失泄密事件。

九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我局所属人才市场、就业办、社保处、仲裁院等11个事业单位均在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及安排部署下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人社工作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十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，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加强人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，使群众更多了解人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内容，引导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；二是结合定期通报机制，采取措施督促局属各单位及时报送、发布本单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。三是着眼于便民利民，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工作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我局的门户网站，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

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2月3日

[区人社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.doc.doc](#)